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指明表格公告

現依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條例」)第 74 條公布，由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在進行與下述有關的法律程序時，須使用下列指明及本公告夾附的表格：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條例第 44、46(5)(b)、55(3)(c)、57(7)、58(3)(c)或(d)條、附表 3 第 10 條或附表 4 第 11 條及《商標規則》(第 559A 章)(「規則」)第 16、26(2)、55、61、67(2)或 102(3)條提出反對／異議通知	T6	4, 5, 17, 18, 20, 33
根據條例第 52、53、54、57、60(6)條、附表 3 第 13 或 14 條或附表 4 第 15 或 16 條及規則第 36、40、46 或 48 條提出要求撤銷商標註冊、宣布商標註冊無效、更改商標註冊或對在註冊紀錄冊中的錯誤或遺漏作出更正的申請	T6	11, 12, 13, 14, 15
根據規則第 51 條提出要求申請介入撤銷、宣布無效、更改或更正的法律程序	T6	16
根據規則第 17、37、41 或 50(3)條提交反陳述	T7	-
根據條例第 70 條及規則第 74(5)條提交出席聆訊通知	T12	26
根據規則第 91(2)條要求提供理由的陳述	T12	28
根據條例第 69 或 79 條及規則第 70 條提出要求提供副本／核證副本	T14	21, 22, 23

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的過渡期(「該過渡期」)間，在 2019 年 3 月 13 日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指明表格公告」(「先前公告」)中所指明的表格 T6、T7、T12 及 T14，仍可繼續在先前公告所述的相關法律程序中使用。

本公告將由該過渡期屆滿日起，就涉及的表格 T6、T7、T12 及 T14 而言，取代先前公告(在適用範圍內)。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商標註冊處處長 黃福來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商標表格第 T6 號

反對／異議通知

申請有關商標註冊的撤銷、宣布無效、 更改或更正註冊紀錄冊的錯誤或遺漏

申請介入撤銷、宣布無效、更改或更正的法律程序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本表格須以有關商標所採用的法定語文填寫。例如，若有關商標申請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時採用英文，有關反對通知亦須採用英文。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 必須填寫

01. *此通知／申請涉及的商標註冊申請或註冊商標的詳情此通知／申請只涉及一項商標註冊申請或註冊商標。***(a) 商標編號*****(b)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
有人的姓名／名稱*****(c) 本通知／申請是否涉及上述
指明的申請或註冊的所有類
別？**☐ 是☐ 否

請在下開空格填寫此通知／申請所涵蓋的類別編號。

02. *本通知／申請涉及的程序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a) ☐ 反對**

反對通知必須在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提交。

(b) ☐ 異議

請指明相關的規則條文號碼：

任何聲稱受商標註冊申請擬作出的修訂(《商標規則》第 26(2)條)或註冊商標擬作出的改動(《商標規則》第 55(1)條)影響的人，可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的公布日期後三個月內提交異議通知。根據《商標規則》第 95(1)條，上述時限不得延展。《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c) ☐ 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註冊

請註明你希望撤銷從哪一天起開始生效：

(d) ☐ 以不予使用以外的理由撤銷註冊

請註明你希望撤銷從哪一天起開始生效：

(e) ☐ 宣布無效**(f) ☐ 更改**☐ 由擁有人提出 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48 及 49 條☐ 由擁有人以外的人提出 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48 及 50 條**(g) ☐ 更正**☐ 由擁有人提出 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48 及 49 條☐ 由擁有人以外的人提出 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48 及 50 條**(h) ☐ 介入法律程序**

請指明該法律程序：

03. *反對人／異議人／申請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請於適用方格加上記號

***姓名／名稱**☐

反對人

☐

異議人

☐

撤銷註冊申請人

☐

宣布註冊無效申請人

☐

更改註冊申請人

☐

更正註冊申請人

☐

介入申請人

--

如反對人／異議人／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則必須提交該姓名或名稱以羅馬字母表達的音譯。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4. *請以附件提供陳述

此申請如關乎根據《商標規則》第 36 條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註冊，或根據《商標規則》第 48 條而更改或更正註冊，此申請必須連同證據提交。證據須採用法定聲明或誓章提交。**請注意，由於商標註冊處現時並不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證據，請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送交紙張形式的證據。**

請於適用方格加上記號

☐

反對的理由

☐

異議的理由

☐

撤銷註冊的理由

☐

宣布註冊無效的理由

☐

更改註冊的理由

☐

更正註冊的理由

☐

介入申請人的權益性質

05. *把本通知／申請的副本送達 01 部分內指明的一方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反對人／異議人／申請人提交通知／申請時，須同時將該通知／申請的副本送達有關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

06.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

(d) 香港傳真號碼

--

(e) 來檔編號

--

07.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8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

(d) 香港傳真號碼

--

(e) 來檔編號

--

08.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
反對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商標表格第 T7 號

反陳述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用於就商標申請或註冊提出抗辯：就第三者提交的反對（《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16 條），或申請撤銷商標註冊（《商標規則》第 36 及 40 條）、宣布商標註冊無效（《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46 條）、更改或更正商標註冊（《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50 條）。《商標規則》(第 559A 章)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 a.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 必須填寫

01. *本反陳述涉及的商標

商標編號

如反陳述涉及超過一項商標註冊申請或商標註冊，則須就每一項提交獨立表格。

--

02. *提交本表格的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介入人的姓名／名稱

請於適當方格加上記號

- ☐ 註冊申請人
- ☐ 註冊商標擁有人
- ☐ 介入人

姓名／名稱

--

03. *反對人／撤銷註冊申請人／宣布註冊無效申請人／更改註冊申請人／更正註冊申請人的姓名／名稱

請於適當方格加上記號

- ☐ 反對人
- ☐ 撤銷註冊申請人
- ☐ 宣布註冊無效申請人
- ☐ 更改註冊申請人
- ☐ 更正註冊申請人

姓名／名稱

--

04. 請以附件提供以下資料：

本表格**必須**連同反陳述的詳細理由(以附件提供)一併提交，並須在接到反對通知，或以不予使用以外的理由撤銷商標註冊的申請，或宣布商標註冊無效的申請的日期後的三個月內，或在接到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商標註冊、更改或更正商標註冊的申請的日期後的六個月內提交。

以下是須提交的反陳述的詳細理由：

- (a) 支持你的申請／註冊的理由；
- (b) 在反對通知／要求撤銷註冊申請／宣布註冊無效申請／更改註冊的申請／更正註冊的申請所指稱的事實中，你
 - (i) 承認的事實，
 - (ii) 否認的事實，連同否認的理由(如你擬提出事情的另一版本，則須列出該版本的內容)及
 - (iii) 無法承認或否認的事實。

05. 根據《商標規則》第 37(2) 或 50(4)條提交的反陳述**(a) 根據《商標規則》第 37(2)條提交的反陳述，現附上下開方格加上記號的項目：**

關於申請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商標註冊，根據《商標規則》第 37(2)條，反陳述必須連同該商標付諸使用的證據或提供不予使用的理由的陳述一併提交。證據須採用法定聲明或誓章提交。**請注意，由於商標註冊處現時並不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證據，請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送交紙張形式的證據。**

- ☐ 該商標付諸使用的證據；或
- ☐ 提供不予使用的理由的陳述

(b) 根據《商標規則》第 50(4)條提交的反陳述，現附上下開方格加上記號的項目：

關於申請更改或更正商標註冊，根據《商標規則》第 50(4)條，反陳述須連同支持該反陳述的證據或表明不打算提交證據的陳述一併提交。證據須採用法定聲明或誓章提交。**請注意，由於商標註冊處現時並不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證據，請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送交紙張形式的證據。**

- ☐ 支持的證據；或
- ☐ 表明不打算提交證據的陳述

06. *把反陳述(及證據或陳述，如適用)的副本送達 03 部分內指明的一方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商標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介入人提交反陳述時，須同時將反陳述的副本(及連同證據／陳述的副本，如適用)送達反對人／撤銷商標註冊、宣布註冊無效、更改或更正商標註冊的申請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07.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8.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9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9.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
申請人或擁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商標表格第 T12 號

由本署填寫

出席聆訊通知 要求理由的陳述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 必須填寫

01. *出席聆訊通知／要求理由的陳述的資料***(a) 商標編號**

***(b) 提交此通知／要求人士的姓名／名稱**

例如：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介入人、擬反對人／反對人、撤銷註冊申請人、宣布註冊無效申請人、更改註冊申請人，或更正註冊申請人的姓名／名稱

***(c) 請註明此表格是否涉及**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出席聆訊通知** 請往 **01(d)** 部分

有意出席聆訊的任何一方，須在處長決定聆訊日期、時間和地點後 **14** 天內提交出席聆訊通知，否則會被當作無意出席聆訊。

☐ **要求理由的陳述** 請往 **01(e)** 部分

在處長發出決定通知的日期之後一個月內，任何一方可提交要求，要求在法律程序中處長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的陳述。申請人提交要求時，須向每一方送達有關要求的副本。

(d) 本部分只供出席聆訊通知用

本通知涉及：

- ☐ 延展時限的聆訊；或
☐ 其他聆訊

而該聆訊涉及：

- ☐ 註冊申請；或
☐ 提出反對；或
☐ 其他法律程序

確認出席聆訊

我／我們為

-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或其代理人
☐ 反對人或其代理人
☐ 其他 請註明

而我／我們將會出席在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於（時間）

在處長席前進行的聆訊。

(e) 本部分只供要求理由的陳述用

處長作出決定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送達要求理由的陳述的副本予聆訊
每一方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2.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

(d) 香港傳真號碼

--

(e) 來檔編號

--

03.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4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

(d) 香港傳真號碼

--

(e) 來檔編號

--

04.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
申請人或擁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5. 附件

附件總數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商標表格第 T14 號

要求副本／核證副本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若你要求副本，暫時毋須繳費，稍後商標註冊處會通知你所需的費用。不過，要求核證副本或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79(2)條的證明書，則必須同時繳交所需費用。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http://www.ipd.gov.hk>
2. **商標註冊處依據你在此載列的要求而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
 - a. 一經簽署本表格，你即確認商標註冊處依據你的要求而向你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只可用於知識產權署私隱政策聲明第 1.3(c)段所述的目的。
 - b. 以其他目的使用該等個人資料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你可能因而被起訴並須負上法律責任。
 - c. 進一步的說明：請參閱載於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的私隱政策聲明。
3.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目的。
4.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要求。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按法律要求下披露。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商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在按法律要求下披露任何或所有該等資料。
5. **遞交要求：**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 必須填寫

01. *要求的文件**(a) ☐ 註冊紀錄冊記項的副本**

商標編號	核證副本數目	未經核證副本數目	由本署填寫 頁數

(b) ☐ 註冊紀錄冊摘錄的副本

商標編號	核證副本數目	未經核證副本數目	由本署填寫 頁數
指明要求的摘錄			

(c) ☐ 註冊申請的副本

商標編號	核證副本數目	未經核證副本數目	由本署填寫 頁數

(d) ☐ 根據《商標條例》第 79(2) 條的證明書

申請人如需要一份根據《商標條例》第 79(2)條發出的證明書（該條規定該證明書是經證明的事宜的表面證據），則須在空格內提供有關的申請詳情。

商標編號	證明書數目
指明本要求的詳細資料	

02. *聯絡人資料

請提供香港聯絡人的詳細資料，以便安排提取文件。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3.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4. 附件

附件總數